

邯郸生态环境动态

第 2 期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2 月 14 日

【工作动态】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调度会。1 月 29 日上午，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邯郸市财政局组织召开了全市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工作调度会。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进度，以落实审核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抓好问题整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升项目质量。要鼓足干劲、迎难而上，聚焦问题短板，强化工作举措，严格监督管理，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要求，扎实推进 2026 年各项工作，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治，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重点整治畜禽养殖污染问题，切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积极开展美丽乡村整县推进

工作，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

会上，丛台区、魏县、邯山区、冀南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就农村黑臭水体试点工作进展中存在的问题作表态发言；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科长赵锋通报了2025年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市财政局资环科科长詹忠梁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科全体、各县（市、区）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

下一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将以全省人员技术能力考核为契机，持续深化《监测条例》宣贯落实，常态化开展监测业务培训与技能练兵，不断锤炼监测队伍专业本领，提升监测数据质量与技术服务水平，为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邯郸提供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市局应急监测科、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相关负责同志、考核工作骨干参加会议。

【情况交流】

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深入监测机构一线实地宣贯《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探讨 LIMS 系统应用与法规落地

1月22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环境监察专员马世江及应急监测科、监控中心一行6人，先后到河北恒一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以下简称《补充要求》）宣贯，旨在通过“面对面”交流、“点对点”指导的方式，让政策法规在监测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应用。

宣贯活动以座谈会形式展开，相关监测机构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参会。马世江环境监察专员结合当前生态环境监测行业发展形势，阐述了学习《条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调监测数据作为环境管理的“生命线”，其质量直接关系到环境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同时，重点围绕《条例》中“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相关条款进行分析解读。应急监测科、监控中心负责人分别就监测方案制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标准等问题，与机构技术人员进行了互动答疑，针对性解决了机构在日常管理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调研组一行重点探讨了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应用情况，推动《补充要求》相关内容在实际工作中提前部署、落实到位。河北恒一检测、河北理化检测负责人分别演示了LIMS在合同评审、采样计划生成、样品全程溯源、数据自动计算、报告自动生成等核心模块的运行流程。监测机构

结合实际操作经验，提出了在系统对接、数据上传、设备兼容性等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并就如何进一步优化 LIMS 系统功能、提升监测数据合规性方面提出了建议。LIMS 系统的应用不仅提升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更为《条例》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将法规要求嵌入采样流程、数据审核等关键环节，进一步筑牢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底线。

《条例》作为我国首部生态环境监测专门行政法规，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标志着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步入法治化、规范化新阶段。此次实地宣贯活动，正是推动《条例》落地实施的具体举措，通过政策解读、技术交流和问题探讨，进一步加深了对《条例》的理解，引导监测机构从“被动合规”转向“主动作为”，推动共同构建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邯郸市发布 1 件出具虚假机动车检测报告违法案例

案情描述：

2025 年 9 月 28 日，邯郸市生态环境局机动车环境监管专班根据信访交办线索，对辖区某机动车检测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该机构存在 49 辆不同车

型，不同品牌车辆 OBD 读取的 VIN 码、CALID 和 CVN 三码一致，涉嫌外检 OBD 替车的弄虚作假行为，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并出具合格检验报告。

处理结果：

该公司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邯郸市生态环境局磁县分局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对该公司处以 35 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940 元，并暂停其网络连接与检验报告打印功能。2025 年 12 月 12 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撤销该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相关处罚信息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案件启示：

本案中，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为规避监管、牟取利益，采取替车等方式出具虚假合格报告，帮助不达标车辆“假合格”上路，损害大气环境和公众健康，严重破坏检测行业的公信力与市场秩序。我市生态环境部门与市场监督部门将持续强化协同，实施全链条、闭环式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行为，对各类作弊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